

守護家庭未來：保單暫管服務

作為父母，孩子對您意義無窮，守護家人的未來成為您首要的考量。為了減輕突如其來的健康挑戰的影響，確保您保單的持續性尤其重要。因此，我們在繼任持有人的安排下提供保單暫管服務這一選項。

指定繼任持有人

在保單有效期內，您可以指定繼任持有人。一旦保單持有人不幸身故，或符合根據您指定計劃的保單條款之其他條件，繼任持有人將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

保單暫管服務，可設最多5位臨時保單持有人

倘若保單是為年齡未滿18歲的子女而設，確保子女將來承接保單前有妥善人選代為管理至為重要。保單暫管服務為繼任持有人安排下提供的貼心安排，周全守護您的下一代。

- 為方便安排，在保單生效期間及您的保單之基本計劃的所有保費已繳清，您可指定您的一名子女為繼任持有人，並按優先次序提名1位或最多5位臨時保單持有人，第1順位的臨時保單持有人將作為現行臨時保單持有人，直至該名子女達到指定年齡之前以有限的權利管理保單：

於此期間，保單持有人亦可預先安排於繼任持有人達到某個年齡或入讀大學等重要里程碑發生時，將現金提取金額支付予現行臨時保單持有人。



一旦保單持有人不幸身故，或根據您指定計劃的保單條款，符合其他條款下，保單管理將由現行臨時保單持有人(即具有最高優先次序的臨時保單持有人)以有限權利處理。

當繼任持有人達到指定年齡之前，現行臨時保單持有人將擁有有限的保單管理權利。如現行臨時保單持有人不幸身故，則按已指定的優先次序，由下一位臨時保單持有人接任，成為下一位現行臨時保單持有人。

當繼任持有人達到指定年齡，他/她將於我們核准後，將接管保單的擁有權。

授予現行臨時保單持有人的任何保單管理權利將自動終止。

示例[^]



保單持有人及
受保人
John (40歲)



第1順位的
臨時保單持有人
Lily (John的妻子，30歲)



第2順位的
臨時保單持有人
Jerry (John的弟弟，35歲)



繼任持有人
Thomas (John的兒子，5歲)

Thomas的歲數

8



為了保障家人的未來，John希望將他的財富傳承給兒子。在保單之基本計劃的所有保費已繳清後，他申請行使保單暫管服務，並指定Thomas為唯一的繼任持有人，以及按優先次序指定Lily及Jerry為臨時保單持有人，直至Thomas年滿30歲。

此外，John預設了**現金提取安排**，讓現行臨時保單持有人可以在Thomas準備升讀大學時，提取不多於保單之退保價值的10%用作支付學費。

15



John不幸於Thomas 15歲時身故，Lily以現行臨時保單持有人身份接管保單的擁有權，而Jerry仍然列為保單的臨時保單持有人。Lily將以有限權利管理保單，直至Thomas滿30歲。

18



Thomas被著名的美國大學錄取後，Lily現金提取保單退保價值的10%，以4年分期支付的方式每年提取，總共提取200,000美元，以支付Thomas的海外留學費用。

20



Lily不幸在Thomas 20歲時因意外身故。Jerry以現行臨時保單持有人身份接管保單的擁有權。他將以有限權限管理保單，直至Thomas年滿30歲。

30



Thomas成為保單持有人，任何先前授予Jerry的保單管理權利將自動終止。

註：

- 以上示例純屬虛構及只供說明之用。有關內容與任何真實的人物、組織或事件如有雷同，實屬巧合。上述示例的性質不應被理解為是對任何過往、現在或將來的個案的保險保障所作的任何評論、確認或伸延。此外，上述示例並不應作為預測任何真實個案結果的依據，因為所有個案都是根據其具體事實評估，並受相關保單的實際條款及細則規限。每個真實個案都是獨特的，敬請留意。本示例中提供的數字為假設性數據及僅供說明示例之用途。除非另有說明，本示例中的數字及百分比（如適用）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
- 本示例涉及若干假設，包括：
 - 已按時全數支付應繳保費及不包括保費徵費；
 - 於保單期內，沒有申請任何保單貸款或其他現金提取，及沒有行使保費假期及鎖定終期紅利選項；
 - 現金提取後，已派發至您的保單之累積歸原紅利參考價值會按比例減少以反映該提取；
 - 預計總退保價值除保證現金價值之外，亦包括累積增保紅利的非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如有）的非保證現金價值，並根據現行紅利率預計。預計的非保證利益所包括的紅利乃以本公司現時假設的紅利率為根據和並非保證，及由本公司根據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對投資回報、理賠、保單退保及開支等方面的經驗及預期而不時釐定。退保價值實際應付之金額或會隨時改變，其價值或會比所示者較高或較低。
- 指定繼任持有人、指定繼任受保人及保單暫管服務均須經書面申請辦理，並必須得到本公司記錄在案及批准方始生效。

聯絡我們

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大廈
安達人壽大樓35樓
life.chubb.com/hk
2894 9833

本單張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不應視作專業意見、建議及並非保單的一部份。有關各詞彙的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我們會不時修訂本單張，本單張應與涵蓋更多產品資訊的其他資料一併閱讀。此類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載有主要產品風險的產品介紹冊、載有詳細條款及細則的保單條款、利益說明（如有）、保單文件及其他相關推銷資料，這些資料可因應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慮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單張只可在香港分發，並不構成向香港境外地區出售保險產品的要約、游說購買或提供保險產品的邀請。

「我們」或「我們的」是指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2026安達。保障由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承保。並非所有保障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Chubb®及其相關標誌乃安達的受保護註冊商標。

產品資料概要

保單暫管服務

申請保單暫管服務只適用於指定計劃。任何行使保單暫管服務的申請須遵從我們的行政安排，我們接受該申請與否須符合由我們按單獨酌情權不時釐定之條款及細則。

以下為適用於保單暫管服務的行政規則和條款及細則。一旦您的申請獲我們批核，以下將附加於並成為您保單之一部份。如本文件與基本計劃的條款之間存在任何衝突，概以基本計劃的條款為準。

您可於何時申請保單暫管服務及如何申請

1. 在您的保單生效期間及基本計劃的所有保費已繳清，於您在生期間，並在受限於任何不可撤銷受益人及您的保單之承讓人同意的情況下，您可向我們提出申請指定一位未成年人為繼任持有人及指定一名至最多五名人士為臨時保單持有人，而該等臨時保單持有人的優先次序由您決定。我們批准您的保單暫管服務申請後，會向您發出附加批註。
2. 保單暫管服務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保單下僅指定一名繼任持有人；
 - (ii) 在申請保單暫管服務時，繼任持有人是未成年人；
 - (iii) 繼任持有人必須是保單的唯一的受益人；
 - (iv) 若保單持有人和受保人是同一人，繼任持有人必須是唯一的繼任受保人；
 - (v) 若保單持有人和受保人不是同一人，繼任持有人必須是紀錄上保單的受保人；
 - (vi) 您需要指定繼任持有人承接保單的擁有權的年齡(「指定年齡」)，指定年齡必須為 18 歲或以上；
 - (vii) 申請保單暫管服務時，每位臨時保單持有人的已達到之年齡必須為 18 歲或以上；
 - (viii) 繼任持有人必須與保單持有人有我們不時釐定的可接受的關係；及
 - (ix) 每位臨時保單持有人必須與繼任持有人有我們不時釐定的可接受的關係。
3. 如出現以下情況，任何臨時保單持有人之指定將被取消及不能行使：
 - (i) 我們記錄及批准了新的申請以指定臨時保單持有人；
 - (ii) 紀錄上的繼任持有人達到指定年齡；或
 - (iii) 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受保人、繼任持有人或受益人有所更改。

臨時保單持有人於何時承接保單的擁有權

4. 若繼任持有人應根據基本計劃條款通知我們，但繼任持有人未達到指定年齡，則具有最高優先次序的臨時保單持有人應在保單指定時限內作出必要的通知並提供相關證明。若能滿足基本計劃條款下的所有相關條件，具有最高優先次序的臨時保單持有人將承接保單擁有權，成為現行臨時保單持有人，惟受限於下列的條款7和8及我們不時釐定適用的行政規定。當具有最高優先次序的臨時保單持有人成為現行臨時保單持有人並承接保單擁有權後，我們會發出附加批註。

如現行臨時保單持有人於繼任持有人達到指定年齡前已身故

5. 在現行臨時保單持有人身故時，下一優先次序的臨時保單持有人應作出必要的通知並提供相關證明。如沒有在現行臨時保單持有人身故當日起計180天內向我們遞交相關通知或證明，我們有權拒絕臨時保單持有人成為新的現行臨時保單持有人，除非能夠證明無法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在此期限內向我們提供有關通知或文件，並事後已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我們提供有關通知或文件。
6. 如現行臨時保單持有人身故，亦沒其他次序的臨時保單持有人，則：
 - (i) 如繼任持有人當時已達到18歲但未達到指定年齡時，繼任持有人將承接本保單；或
 - (ii) 如繼任持有人當時並未達到18歲，繼任持有人的法定監護人可以在作出必要的通知並提供相關證明後，代表繼任持有人承接保單的擁有權，惟受限於我們不時釐定任何其他適用的行政規則。

我們會在保單的擁有權變更後向您發出附加批註。

現行臨時保單持有人的權利

7. 在現行臨時保單持有人承接保單擁有權後，現行臨時保單持有人僅可對保單提出以下申請：
 - (i) 現行臨時保單持有人可於每個保單年度進行現金提取或申請部份退保，惟受限於由保單持有人指定退保價值的最高百分比；
 - (ii) 當發生保單持有人指定的特定事件時，現行臨時保單持有人可以書面通知我們並提供所有相關證明，進行現金提取或申請部份退保(視情況而定)以提取相等於由保單持有人指定退保價值的特定百分比的金額；及
 - (iii) 現行臨時保單持有人可以更新現行臨時保單持有人及繼任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8. 為免引起疑問，現行臨時保單持有人無權行使任何有以下效果的保單權利：
 - (i) 導致與保單有關的任何人員發生更改的權利，即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受益人、繼任受保人、繼任持有人或其他臨時保單持有人；
 - (ii) 設立或更改適用於本保單的保單選項的權利；及／或
 - (iii) 導致保單價值更改的權利(除由我們記錄並批准的保單持有人授予現行臨時保單持有人的保單管理權外)。

9. 當繼任持有人達到指定年齡，授予現行臨時保單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將自動終止。繼任持有人將自動成為保單持有人，而我們會在保單擁有權更改後發出附加批註。為免引起疑問，當繼任持有人承接保單擁有權後，繼任持有人有權行使保單下所有權利，而現行臨時保單持有人對本保單不再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

公司的責任限制

10. 本公司不會對確定任何有關繼任持有人或現行臨時保單持有人之委任、提名或變更的有效性承擔任何責任。對於本公司因下列事項而招致或承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費用、申索、訴訟或法律責任，繼任持有人及／或現行臨時保單持有人須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並使本公司持續獲得全面彌償：
- (i) 任何有關該等委任、提名或變更之爭議，或對其提出之質疑；或
 - (ii) 繼任持有人及／或現行臨時保單持有人違反本保單之條款及細則。

附註

- 「保單」是指由我們向您簽發的指定計劃。
- 「您」或「您的」是指保單持有人。
- 「臨時保單持有人」是指您指定在繼任持有人達到您指定的歲數前承接保單的擁有權的一名人士。
- 「現行臨時保單持有人」是指根據基本計劃條款及我們不時釐定的適用行政規定承接保單擁有權的最高優先次序臨時保單持有人。
- 除特別註明外，有關各詞彙的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保單所有其他條款及細則均維持不變。

聯絡我們

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大廈
安達人壽大樓35樓
life.chubb.com/hk
2894 9833

本產品資料概要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不應視作專業意見及建議。有關各詞彙的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我們會不時修訂本產品資料概要，並成為保單的一部份。本產品資料概要應與涵蓋更多產品資訊的其他資料一併閱讀。此類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載有主要產品風險的產品介紹冊、載有詳細條款及細則的保單條款、利益說明（如有）、保單文件及其他相關推銷資料，這些資料可因應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慮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產品資料概要只可在香港分發，並不構成向香港境外地區出售保險產品的要約、游說購買或提供保險產品的邀請。

「我們」或「我們的」是指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2026安達。保障由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承保。並非所有保障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Chubb®及其相關標誌乃安達的受保護註冊商標。